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0號

原告 林施秉謙
陳秉謙
許少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豐嵐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張世源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僅記載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〇〇〇元」，並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倘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金額，應特定其請求之具體金額），起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次查原告於民事起訴狀記載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陸拾萬元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依原告陳報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並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原告應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2 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03 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胡旭玫